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0〕51号

当事人：严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青海金珠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湟源瑞祥大药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074586673P

经营场所：湟源县城关镇万丰街 34 号

企业负责人：严肃

身份证号：632125195811130015

联系电话：13997298981

2020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青海金珠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湟源瑞祥大药房进行日常检查时，在营业场所内的货架及柜台上发现咳特灵胶囊等10种过期药品，共计39盒（支），执法人员对药品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行调阅核查，发现该药店于2018年11月以后未记录药品购销存电子记录，无法查询到以上药品的电子相关记录；并且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药品购进票据。因此，执法人员当场对10种过期药品进行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经查明，当事人由于票据管理不善，现场未能提供药品购进票据。随后，当事人找到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8种过期药品的购进票

据，其余 2 种药品（去痛片、婴儿健脾散）由于购进票据已丢失，未能提供。另，药店未启用药品管理系统，所以以上药品是否在有效期内销售无法考证，据当事人陈述，以上药品均在有效期内销售，故以上药品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上 10 种药品共计购进了 80 盒（支）4000 片、销售 41 盒（支）2288 片、剩余过期药品 39 盒（支）1712 片，货值金额为 1600 元。

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项“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0 年 7 月 29 日《现场笔录》1 份（共计 2 页）；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3 张；证明了当事人销售劣药、未建立完成购销记录的违法行为。

证据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 份（共计 4 页）；证明

了购进药品的数量、有效期内销售的事实。

证据三：企业负责人严肃身份证复印件 1 张；青海金珠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湟源瑞祥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 1 张；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主体。

证据四：青海金珠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湟源瑞祥大药房企业负责人严肃提供《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原件；证明了当事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证据五：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源市监药〔2019〕24 号）；证明了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在一年内受两次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源市监听告〔2020〕122 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的事实、适用条款没有异议，放弃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项“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

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

当事人购销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2019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药店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的违法行为给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源市监药〔2019〕24号），但当事人未限期整改，属同一违法行为在一年内受两次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对当事人按照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态度端正，认识到了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且该店位于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万丰街34号（明清老街），由于明清老街连年维修，经常道路堵塞，行人及常住人口较少导致日营业收入不足百元，加之受今年疫情的影响

响，导致部分药品过期。另，当事人年过六旬加上夫妻身体健康状况欠佳，子女外出自谋生路，无法补贴家用，家庭经济情况一般，无法支付条款规定的10万至20万元的罚款。遂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经我局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10000元、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过期药品10种、39盒（支）；
2. 罚款10000元；
3.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